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申请人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公司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复函》（荔扩办函〔2018〕158 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陈家祠绿化广场停车场项目经营权转让的行政决定文件”，并复印相关资料。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某公司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复函》（荔扩办函〔2018〕158 号），告知经查没有申请公开的有关资料，建议向有关部门获取。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到被申请人处签收上述复函。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2018 年 11 月

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11月30日补正申请材料。

另查，2003年5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陈家祠交通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库合作开发经营合同》，共同合作开发陈家祠地下停车场项目。2007年7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情况说明函》，就案外人王中天取得2006年2月10日起往后39年全部经营权的事实情况向被申请人说明，被申请人在上述《情况说明函》上加具“停车场项目经营权转让是经有关部门同意办理的”字样并盖章。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问题的通知》（荔编字〔2003〕44号），被申请人为全民事业单位。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三定”方案及双方前期合作开发经营的事实，被申请人并非负有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行政主体。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华康公司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复函》（荔扩办函〔2018〕158号）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3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

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